**同 意 書**

1. 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24條第1項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辦理。
2. 本人(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與參與創新實驗者(以下簡稱參與者)所生之民事爭議，謹此聲明：

茲就日後無法與參與者協議解決的民事爭議，同意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本人應向參與者給付特定金額或財產價值之評議決定，在主管機關所核定公告之一定額度以下者，完全接受，絕無異議。

1. 如評議決定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額度，而參與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上開一定額度以下者，亦在本聲明同意範圍。

此致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